

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指南



MINISTERIO
DE IGUALDAD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IGUALDAD
Y PARA LA ERRADICACIÓN
DE LA VIOLENCIA CONTRA LAS MUJERES

DELEGACIÓN DEL GOBIERNO
CONTRA LA VIOLENCIA DE GÉNERO

<https://violenciagenero.igualdad.gob.es/informacion-3/derechos/>





由打击性别暴力中央政府代表处编写

2024

在线官方出版物标识: 048-21-171-6

目录

第一部分: 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权利	7
1. 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具体权利	8
1.1. 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定义	8
1.2. 性别暴力行为的认定	8
1.3. 获取信息的权利	9
1.3.1. 信息和法律咨询服务	9
1.3.2. 针对性别暴力案件的援助和预防资源网站。	10
1.4. 获得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	10
1.5. 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	11
1.6. 获得免费、及时和专业法律援助的权利	11
1.7. 劳动权利	12
1.7.1. 女性雇员的权利	13
1.7.2. 经济独立的自由职业者的权利	13
1.8. 社会保障权利	14
1.8.1. 社会保障缴费方面的权利	14
1.8.2. 社会保障福利方面的权利	14
1.9. 进入劳动力市场就业的权利	16
1.9.1. 专项就业计划	16
1.9.2. 接替性别暴力女性受害者工作的临时合同。	17
1.9.3. 为雇用性别暴力女性受害者的公司提供的奖励措施	17
1.10. 女性公务员的权利	17
1.11. 经济权利	18
1.11.1. 向在求职方面存在特殊困难的性别暴力女性受害者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18
1.11.2. 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	18
1.11.3. 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失业救济金。	19

1.11.4. 抚养费预支补助	20
1.11.5. 最低生活收入	20
1.11.6. 优先获得社会福利住房和老年人公共住所。	21
1.12. 获得赔偿的权利	21
1.13. 立即入学的权利	22
1.14. 奖学金和助学金	22
1.15. 出于安全考虑的住家登记特殊操作	23
1.16. 更改姓氏或身份信息权利	23
2. 性别暴力外籍女性受害者的权利	23
2.1. 性别暴力外籍女性受害者在西班牙的居留身份	23
2.1.1. 拥有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成员国公民家庭成员身份的外籍女性。	24
2.1.2. 非欧盟国家的外籍女性：她们可以持有以下两种专门针对性别暴力的居留 和工作许可中的一种：	24
2.1.3. 对于持有临时居留和雇员工作许可的外籍女性，如果因遭受性别暴力而终 止劳动合同或中止雇用关系，应当予以延期。	25
2.2. 为非法滞留的性别暴力外籍女性受害者提供的保护措施	25
2.3. 国际保护权	26
3. 在国外遭受性别暴力的西班牙女性受害者权利	27

第二部分: 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

1. 性暴力受害者的具体权利	29
1.1. 性暴力受害者的定义	29
1.2. 性暴力行为的认定	29
1.3. 获取信息的权利	30
1.3.1. 016 短号：信息和法律咨询服务	30

1.3.2. 针对性暴力案件的援助和预防资源网站。	31
1.3.3. 危机应对中心	31
1.3.4. 针对暴力侵害女性受害者的电话关怀和保护服务 (ATENPRO)	31
1.4. 获得可用和专业法医服务的权利	32
1.5. 获得全面、专业和便捷援助的权利	32
1.6. 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	33
1.7. 劳动权利	33
1.7.1. 女性雇员的权利	34
1.7.2. 经济独立的自由职业者的权利	34
1.8. 社会保障权利	35
1.8.1. 社会保障缴费方面的权利	35
1.8.2. 社会保障福利方面的权利	35
1.9. 就业和社会融入的权利	37
1.9.1. 专项就业计划	37
1.9.2. 接替性暴力女性受害者工作的临时合同。	37
1.10. 女性公务员的权利	37
1.11. 经济权利	38
1.11.1. 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经济援助	38
1.11.2. 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	40
1.11.3. 性暴力受害者的失业救济金	40
1.11.4. 最低生活收入	41
1.11.5. 优先获得社会福利住房和老年人公共住所。	41
1.12. 获得赔偿的权利	42
1.13. 奖学金和助学金	43
2. 性暴力外籍受害者的权利	43
2.1. 非法滞留的性暴力外籍受害者的权利	43
2.2. 国际保护权	44

3. 在国外遭受性暴力的西班牙女性受害者权利	45
------------------------------	----

第三部分: 同时作为犯罪受害者的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所享有的权利 46

1. 《犯罪受害者法规》中的权力	47
2. 举报暴力事件的权利	48
3. 司法诉讼期间受害人获得保护的权利	48
3.1. 针对性别暴力	48
3.2. 针对性暴力	49
4. 申请欧盟保护令的权利	50
5. 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提起诉讼	50
6. 归还物品、获得损失赔偿和所造成损害补偿的权利。	51
7. 获得司法程序相关信息的权利	51
8. 在涉及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诉讼中保护受害者尊严和隐私的权利	52
9. 针对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犯罪受害者的援助	53

联系电话	55
------------	----

第一部分

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权利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 313 号国家官方公报），为遭受或曾经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提供保障并赋予了一系列权利，旨在帮助她们结束暴力关系并回到正常的生活轨道。

上述权利具有普遍性，即所有遭受或曾经遭受任何性别暴力行为的女性，无论其出身、宗教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社会条件情况如何，都享有同样的权利。

1. 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具体权利

1.1. 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定义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 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 · 第 1 条

根据第 1/2004 号《组织法》的定义，性别暴力受害者是指遭受任何生理和心理暴力行为的女性，包括性自由受到侵犯，个人受到威胁、胁迫或被任意剥夺自由，施暴者是或曾经是其配偶，或与她有类似感情关系的人，即使没有在一起同居。

这种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是对人权的侵犯，是歧视、不平等地位和男尊女卑权力关系的表现。

此外，他们的未成年子女和受其监护或看管的未成年人也是这种暴力的受害者，同时，第 1/2004 号《组织法》第 5 条、第 7 条、第 14 条、第 19.5 条、第 61.2 条、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6 条，以及第十七条附加规定明确了他们享有的一系列权利。

性别暴力还包括（根据 2021 年 6 月 4 日第 8/2021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暴力侵害的修订）：施暴者是或曾是其配偶或与之有类似感情关系的人，即使没有同居关系，以伤害或侵害女性为目的对其家庭成员或未成年子女实施的暴力。

1.2. 性别暴力行为的认定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 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 · 第 23 条、第 26 条、第 27.3 条

一般而言，在判断性别暴力行为是否会导致相应权利得到承认时，其认定依据是性别暴力犯罪的定罪判决、保护令或同意采取有利于受害者的预防措施的任何其他司法判决，或检察机关报告中指出有迹象表明原告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此外，也可以通过主管公共行政部门针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社会服务机构、专门服务机构或庇护所出具的报告，或任何其他证明来认定性别暴力行为，前提是管理各项权利和资源的部门制定了相关规定。

为了根据第 1/2004 号《组织法》第 23 条的规定对性别暴力行为进行认定，2019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平等问题部门会议批准了一份针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社会服务机构、专门服务机构或庇护所的清单，这些机构能够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身份进行认定，同时建立一个通用的认定模板，以便各自治管理机构能够通过统一方式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身份进行行政认定。2021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平等问题部门会议通过了一项协议，批准了性别暴力受害者身份认定系统的基本执行程序，并更新了报告模板和各自治区负责出具行政认定结果的机构。通过上述认定，性别暴力受害者能够享有第 1/2004 号《组织法》第二章“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福利”规定的权利，以及所适用的国家法规承认的所有有关权利、资源和服务，主管部门的规章中涵盖并规定了获得这

些权利和服务的途径，其中包括：通过主管公共行政部门针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社会服务机构、专门服务机构或庇护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对性别暴力行为进行认定。

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也可以向检察机关或司法机构提供官方健康证明文件来进行认定。

关于上述认定的更多信息可在 [反对性别暴力政府代表机构网站上查阅](#)。

1.3. 获取信息的权利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 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 · 第 18 条

通过以下途径保障获得信息的权利：

1.3.1. 信息和法律咨询服务

- 提供免费和保密的服务：针对《伊斯坦布尔公约》中包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女性行为，以及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所述的性别暴力，提供信息、法律咨询和即时心理辅导。
- 上述服务可通过以下四种渠道获得：
 - 拨打电话短号：016。
 - 发送电子邮件：016-online@igualdad.gob.es。
 - WhatsApp 联系：号码600 000 016，该号码仅限通过 WhatsApp 联系，不可拨打电话。
 - 网站聊天窗口：通过反对性别暴力政府机构的网站联系：
<https://violenciagenero.igualdad.gob.es/home.htm>
- 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信息和即时社会心理辅导。星期一至星期天上午 8 时至晚上 10 时提供法律咨询。
- 听力和/或言语障碍人士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获得服务：致电 900 116 016；使用 Telesor 服务，需要连接互联网使用[Telesor 网站](#)；通过手机或掌上电脑，安装免费应用程序；通过 [SVIsual](#) 视频口译服务；通过 WhatsApp：600 000 016；或通过电子邮件：016-online@igualdad.gob.es。
- 除西班牙语和共同官方语言外，外国人还可通过以下语言进行咨询：
 - 电话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支持 53 种语言：西班牙语、加泰罗尼亚语、加利西亚语、巴斯克语、瓦伦西亚语、英语、法语、德语、葡萄牙语、普通话、俄语、阿拉伯语、罗马尼亚语、保加利亚语、阿富汗语、阿尔巴尼亚语、亚美尼亚语、班巴拉语、柏柏尔语、波斯尼亚语、巴西葡语、粤语、捷克语、韩语、丹麦语、斯洛文尼亚语、斯洛伐克语、法西语、芬兰语、格鲁吉亚语、希腊语、印地语、荷兰语、匈牙利语、意大利语、日语、立陶宛语、曼丁卡语、挪

俄语、波斯语、波兰语、普拉亚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叙利亚语、索宁克语、瑞典语、泰语、台语、塔马齐特语、土耳其语、乌克兰语、乌尔都语、沃洛夫语。

- 7天24小时电子邮件和WhatsApp服务：西班牙语、加泰罗尼亚语、巴斯克语、加利西亚语、瓦伦西亚语、英语、法语、德语、葡萄牙语、中文、普通话、俄语、阿拉伯语、罗马尼亚语、保加利亚语、意大利语。

- 以下情况会进行呼叫转移：

- 若来电涉及紧急情况，则将电话转接至**112**。
- 若来电涉及女性平等问题的有关信息，则将电话转接至**女性研究所**。
- 若来电者需要了解**某个自治区**的相关具体信息，则会转接至相应地区的电话。
- 未成年人来电将转接至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服务中心的**ANAR**帮助热线。

016 短号服务属于基本服务，因此，如果出现任何妨碍该号码使用或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主管公共 行政部门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和调整。

1.3.2. 针对性别暴力案件的援助和预防资源网站。

可通过[反对性别暴力政府代表机构网站](#)使用：

可以在活动地图上定位公共管理部门和社会实体为公民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各类资源（警察、司法、信息、关怀、咨询等）。

1.4. 获得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 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 · 第 19 条

《民法典》第 156 条

性别暴力受害者有权获得全面的社会援助，包括关怀、应急、支持和庇护，以及全面恢复等社会服务，这些服务应当满足长期关怀、紧急行动、特殊福利和专业多学科等原则的要求。上述服务旨在应对遭受暴力行为而产生的需求，帮助受害者恢复到遭受暴力前的状况或至少减轻其影响。

通过上述服务，女性受害者可以：

- 获得咨询建议，了解她们可以采取的行动及享有的权利。
- 了解她们能够获取的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服务。
- 获得各类住宿资源（紧急避难所、临时庇护所、看护中心等），以保障自身安全和满足基本需求。
- 恢复身体和/或心理健康。

- 接受培训，进入或重返劳动力市场，并在整个全面恢复过程期间获得社会心理支持，以避免双重受害。

获得庇护所服务和全面社会援助，包括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心理和社会咨询等基本服务。因此，如果出现任何妨碍使用或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主管公共行政部门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和调整。

对于生活在存在性别暴力的家庭环境中的**未成年人**，他们也享有获得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社会服务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足够数量的位置，配备受过专业关怀培训的人员和儿童心理专员，以便有效预防和避免发生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心理和身体伤害的情况。

在向未成年儿童提供心理关怀和援助时，如果已被判刑且尚未解除刑事责任；或父母一方因攻击未成年子女的生命、身体完整、自由、道德完整或性自由和性完整而被提起刑事诉讼；或因攻击父母另一方而被提起刑事诉讼；则只需征得父母中受害方的同意，并事先告知另一方。如果援助对象是十六岁以上的儿童，则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征得他们的明确同意。

各自治区、休达市和梅利利亚市以及地方当局负责组织各类相关服务，以落实这项权利。

为此，2014 年通过的《各自治区之间关于协调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及其子女庇护所网络的转送议定书》为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及其子女在不同自治区的庇护所之间的流动提供便利条件，无论是出于受害女性本人或受其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安全考虑，还是出于促进其社会恢复的考虑。

1.5. 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第 19 条之二，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通过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的《组织法》第九条最终规定引入。

性别暴力的受害女性及其子女有权获得包括心理和精神治疗在内的医疗服务，并对其健康状况变化进行跟踪，直至完全康复，包括因遭受暴力而产生的心理和生理症状或后遗症。

医疗服务应当配备儿童心理专家，为遭受间接暴力的未成年儿童提供治疗。

在提供上述服务时，应当保证受害者的隐私和私密，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尊重她们在医疗护理做出的决定。同时，还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以便及时发现、干预和援助受到暴力侵害的残疾女性，有精神健康问题、毒瘾或其他问题的女性，或因暴力导致或加重的毒瘾案件。

1.6. 获得免费、及时和专业法律援助的权利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第 20 条

1996 年 1 月 10 日第 1/1996 号法律，关于免费法律援助

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有权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无论其是否拥有诉讼资源，在因遭受暴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中，都应当及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如果受害者死亡，上述权利也适用于权利继承人，只要继承人没有参与相关事件。

在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时，**受害者身份应当在检举或提出申诉，或提起刑事诉讼时进行认定，并应在刑事诉讼有效期内，或刑事诉讼结束后定罪时一直保持**。如果最终判决无罪或最终驳回刑事诉讼，免费法律援助将失效，当事人无义务支付在此之前免费享受此类服务的费用。

对于因遭受性别暴力而发起的各种类诉讼程序，应当由同一名专业律师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前提是该律师能够正确保障受害者的辩护权。

同时，如果受害者没有作为起诉人出庭，指定的专业律师在法律上也有权在诉讼程序中代表受害者，以及指派专业代理人。在此之前，专业律师有义务提供接收通知和传送文件的地址。

性别暴力受害者可以在**诉讼期间的任何时候作为起诉人出庭**，但不能因此撤回或重申出庭之前已经进行的诉讼，也不得因此削弱被告的辩护权。

相应的律师协会应当**常设值班人员**，专门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事先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福利：

- 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前，特别是在进行报案之前，提供**免费咨询和指导**。
- 在所有行政流程和程序中，由律师和代理人提供**免费辩护和代理**。
- 在诉讼过程中，在官方报纸上**免费刊登公告或通知**。
- **无需支付诉讼费和上诉所需的保证金**。
- 在诉讼过程中，由司法机构指派的技术人员**免费提供专业协助**，如无法提供，则由公务员、公共行政部门下属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免费提供。
- **无需支付或减免 80% 的文件公证费**。

1.7. 劳动权利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 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 · 第 21 条

承认性别暴力女性受害者的劳动权利，避免她们因遭受暴力而被迫离开劳动力市场。为此，女性受害者享有在遭受性别暴力后**调解工作**的权利，如果她们被迫暂时或永久离开工作岗位，**她们应当得到相应保护**，如果她们没有就业，则应当**帮助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

1.7.1. 女性雇员的权利¹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 2/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劳动者法规法合并规定》第 37.8 条、第 40.4 条、第 45.1.n) 条、第 48.10 条、第 49.1.m) 条、第 53.4 条和第 55.5 条

2020 年 9 月 22 日第 28/2020 号皇家法令，关于远程工作的规定。

- **有权减少工作时长**并按比例减少工资，或通过调整工作时间、采用弹性工作时间或公司采用的其他形式的安排方法来**重新安排工作时间**，以便让女性受害者可以有效地保护自己，或行使获得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
- **有权进行地域流动**：如果女性受害者为了能够行使获得保护或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而被迫离开此前提供服务的工作岗位所在地，她们有权优先获得公司在其任何其他工作地点空缺的同一专业或同等类别的另一份工作。公司应当在最初的六个月内为受害者保留以前所从事的工作岗位。
- 如果女性员工因遭受性别暴力而被迫离职，则**有权决定中止劳动合同**，并保留工作岗位。在重新回到工作时，其工作安排应当与中止劳动合同时的条件相同，同时保证因残疾而可能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
- 如果女性员工因遭受性别暴力而被迫永久离职，**有权决定终止劳动合同**。
- **有权完全或部分远程工作**，或在制度允许的情况下停止工作，前提是在这两种情况下，提供服务的方式能够满足所从事的职位和职能的要求。
- 女性员工因性别暴力造成的身体或心理状况而**缺勤或迟到**，经社会关怀服务机构或卫生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认可后，应当被视为**有正当理由**。
- 如果女性员工作为性别暴力受害者，因根据《劳动者法规》承认的条款和条件行使减少或重新安排工作时间、地域流动、更换工作地点或中止雇用关系的权利而**被终止合同**，**则该决定无效**。
- 如果女性员工作为性别暴力受害者，因根据《劳动者法规》承认的条款和条件行使减少或重新安排工作时间、地域流动、更换工作地点或中止雇用关系的权利而**被违纪解雇**，**则该操作无效**。

1.7.2. 经济独立的自由职业者的权利

2007 年 7 月 11 日第 20/2007 号法律，关于自由职业者的法规。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第 21 条

- 有权**调整工作时间**。
- 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 遭受性别暴力应当被视为员工**中断工作**的正当理由。

¹ 集体协议和公司协议可以对女性雇员的有关权利进行改善。

- 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中的条款要求，如果女性自由职业者作为性别暴力的受害人，为了行使获得有效保护或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而停止工作，则应当被视为**暂时停止工作**。
- 性别暴力受害者，如果在自由职业者或个体劳动者特别社会保障制度中初次登记，或者登记生效日期起前两年内未进行过登记，则可以**减免社会保障的缴纳额**。

1.8. 社会保障权利

1.8.1. 社会保障缴费方面的权利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165.5 条

2005 年 11 月 11 日第 1335/2005 号皇家法令的唯一附加规定，明确了社会保障家庭福利的相关规定。

- 女性雇员保留工作岗位的劳动合同中止期应当被视为**有效社保缴费期**，正常享有相应的退休、永久性残疾、死亡和年金继承、生育、失业和照顾罹患癌症或其他重疾的未成年人等方面的社会保障福利。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第 21.5 条，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329 条

- 如果受害者是自由职业者或个体劳动者，为了获得保护或行使获得全面社会援助而停止工作，有权**暂停缴纳社会保险**六个月。

2003 年 10 月 13 日第 TAS/2865/2003 号指令，对社会保障系统中的特别协议作出规定。

- 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女性员工与社会保障系统签订特别协议，减少工作时间并按比例降低工资。

1.8.2. 社会保障福利方面的权利

2009 年 3 月 6 日第 295/2009 号皇家法令，规定了社会保障系统对产假、陪产假、孕期风险和哺乳期风险的经济补助。

- 在享受产假和陪产假补助时，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雇员和自由职业者的有效缴费期应当被视为**与登记期的情况相同**。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207 条

- 如果女性遭受性别暴力而被迫终止劳动合同且符合相关要求，有权根据不可归咎于劳动者的原因**提前领取退休金**。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207 条

- 在分居、离婚、婚姻无效或伴侣关系终止的情况下，即使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女性无权领取**遗孀抚恤金**，但如果可以证明她们符合必要条件，则同样有权领取该补偿金。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第一条附加规定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231 条)

- 如果受害者的配偶或前配偶、事实伴侣或前事实伴侣被终审判决任何形式的故意杀人罪或伤害罪，则受害者**无权领取遗孀抚恤金**。
- 此外，如果父母因违反亲权的固有义务，或因刑事或婚姻案件而被判决剥夺亲权，则也无权领取经济补助。

2021 年 2 月 2 日第 3/2021 号皇家法令-法律，通过了在社会保障和经济领域缩小性别差距及其他事项的措施

- 根据西班牙法律或西班牙批准的国际文书的规定，被判定对女性实施暴力侵害的父母，或被判定对子女实施暴力侵害的父母，均**无权领取为缩小性别差距而发放的补助津贴**。
- 此外，如果父母因违反亲权的固有义务，或因刑事或婚姻案件而被判决剥夺亲权，则也无权领取经济补助。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224 条和第 233 条

2019 年 3 月 1 日第 3/2019 号法律，关于改善性别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女性受害者子女孤儿情况的规定

- **孤儿的有关权利：**

孤儿抚恤金：已故女性受害者的子女，无论其亲子关系性质如何，均有权享受孤儿抚恤金，前提是在受害者死亡时，子女未满 21 周岁或无工作能力，或未满 25 周岁且未从事有报酬的雇员工作或自由职业、或当从事有报酬工作时，其年收入低于现行的跨职业最低年薪（SMI），且女性受害者已登记在册或处于类似状态，或不在登记之列。

如果家庭收入不超过特定时间现行 SMI 的 75%，子女将有权享受为父母双亡的孤儿情况设定的增加额，即达到规定基数的 70%。

孤儿补助金：根据西班牙法律或西班牙批准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因遭受性别暴力侵害而死亡的女性受害者子女有权享受孤儿补助金，前提是子女的情况属于父母双亡的孤儿情况，且不符合领取孤儿抚恤金的要求。子女可以成为孤儿补助金的受益人，前提是在受害者死亡时，子女未满 25 周岁且未从事有报酬的雇员工作或自由职业，或当从事有报酬工作时，其年收入低于现行的 SMI 年薪。

孤儿补助金的数额为规定基数的 70%，前提是家庭年收入不超过特定时间现行 SMI 的 75%。

如果已故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子女被领养，其领取孤儿抚恤金或补助金的权利将不会中止，前提是他们所在的同居单元收入除以成员人数（包括收养的孤儿），按年计算不超过特定时间现行 SMI 的 75%（不包括按比例支付的额外款项）。

同样，如果死亡是由受害者子女的父母以外的施暴者造成的，则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子女也可享有领取孤儿抚恤金的权利。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 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 · 第 21.2 条，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267 条)

- 为了获得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权利，除了满足相关要求外，如果女性雇员因遭受性别暴力而自愿终止或中止劳动合同，则也被视为合法失业。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331 条和第 332 条

- 为了获得因停止工作而受到保护的權利，除了需要满足相关要求外，如果自由职业者因性别暴力而暂时或永久停止工作，则被视为处于法定的停止工作状态。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335 条

- 为了获得因停止工作而受到保护的權利，除了需要满足相关要求外，如果合作社劳动者成员因性别暴力而暂时或永久停止工作，则被视为处于法定的停止工作状态。

1.9. 进入劳动力市场就业的权利

1.9.1. 专项就业计划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 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 · 第 22 条 · 2008 年 11 月 21 日第 1917/2008 号皇家法令 · 通过了性别暴力女性受害者社会就业安置方案

- 针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求职的性别暴力女性受害者的社会就业安置方案包括以下措施：
- 由专业人员制定个性化的社会就业安置规划。
- 开展专门培训计划，帮助受害者作为雇员实现社会就业。
- 为受害者提供奖励措施，帮助其开始新的自由职业工作。
- 为企业提供奖励措施，鼓励雇用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
- 为受害者提供奖励措施，帮助其进行地域流动。
- 为受害者提供奖励措施，补偿工资差异。
- 与企业签订协议，鼓励雇用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并帮助其进行地域流动。

1.9.2. 接替性别暴力女性受害者工作的临时合同。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 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 · 第 21.3 条

对于中止了劳动合同或行使了地域流动或更换工作地点权利的性别暴力女性受害者，如果公司与其签订接替工作的临时合同，则有权减免雇主社保缴纳。

1.9.3. 为雇用性别暴力女性受害者的公司提供的奖励措施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43/2006 号法律 · 关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的措施

2008 年 11 月 21 日第 1917/2008 号皇家法令第一条最终规定

雇用性别暴力女性受害者的企业，有权减免企业社保缴纳，减免额视签约合同性质（长期或临时）而定。

1.10. 女性公务员的权利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 · 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 · 第 24 至第 26 条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5/2015 号皇家法令通过了《公务员基本法规法合并规定》

以下公共行政部门的女性公务员：国家行政管理总局、自治区和休达与梅利利亚市行政管理部门、地方实体行政管理部门、公共组织、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权实体、与任何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联或其下属的实体，以及公立大学的女性公务员享有以下权利：

- **女性公务员因遭受性别暴力而请假：**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公务员，无论是完全缺勤还是部分缺勤，都应被视为有合理理由的请假，请假时间和请假条件由社会关怀部门或医疗机构视情况而定。
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公务员，为了获得有效保护或行使她们获得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将**有权减少工作时间**并按比例减少工资，或重新安排工作时间，可以根据适用的平等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条款调整工作时间表，实行弹性工作时间或采取其他适用的工作时间安排措施，如果没有适用规定，则由主管公共行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如果女性公务员的工作时间减少三分之一或更少时，其整体薪酬应当保持不变。
- **由于遭受性别暴力而导致流动：**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如果为了获得有效保护或行使获得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而被迫离开提供服务的工作岗位地点，将有权调动到同一机构中规模或专业类别相似的另一一个工作岗位，且无需等到有空缺时进行填补。即便如此，在上述情况下，主管公共行政部门有义务通知当事人同一地区或当事人明确申请的地区中空缺的职位。
这种调动将被视为具有强制性。

公共行政国务秘书处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决议对流动程序作出相应规定，针对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公务员，明确了当事人在国家行政管理总局以及其附属或下属机关、机构和公共实体中的流动程序。

根据公共职能国务秘书处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决议，发布了《公共管理部门会议协议》，通过具体协议帮助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公务员在行政部门间流动。

- **因性别暴力而暂时停职：**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公务员，为了获得有效保护或行使获得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有权申请暂时停职，而无需达到在该机构的最低服务年限或满足服务期限的要求。

其他类型人员的权利则根据专门的法律规定执行，如教师、医疗服务机构的正式人员或司法服务部门的公务员。

1.11. 经济权利

1.11.1 向在求职方面存在特殊困难的性别暴力女性受害者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 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 · 第 27 条

2005 年 12 月 2 日第 1452/2005 号皇家法令 · 办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以申请援助所在的自治区或自治市的批准情况为准。

这项经济援助的**对象**是符合以下条件的性别暴力女性受害者：

- 收入不足，月收入高于现行跨职业最低工资标准的 75%（不包括按比例支付的两笔额外薪资）。
- 经相应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由于年龄、缺乏普通或专业培训或社会环境等原因，在就业方面存在特殊困难。

这项经济援助为一次性支付，金额根据相应失业救济金的月支付次数计算，取决于女性受害者是否有被抚养人，以及本人和/或其被抚养人是否有得到承认的残疾程度。

享有这项援助后，可同时接受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995 号法律，《暴力犯罪和侵犯性自由犯罪受害者援助法》中规定的援助，以及任何其他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自治区或地方经济援助。

但是，不可同时接受其他具有相同目的的援助，或参与“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

在领取非缴费型养老金时，该援助将不会被视为可计算收入。

1.11.2. 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

20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69/2006 号皇家法令 · 明确了向有特殊经济需求和就业困难的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的相关要求。

2024 年 5 月 21 日第 2/2024 号皇家法令-法律，通过了简化和提高失业保障水平的紧急措施，并完成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欧盟第 2019/1158 号指令的转换，该指令涉及父母和看护人如何协调家庭生活和工作规定，并废除了欧盟理事会第 2010/18/EU 号指令。

这项经济援助的对象是加入了“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的失业人员，其目标是通过一系列行动来增加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为了加入“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并成为这项经济援助的受益人，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证明自己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 登记为求职者，但不要求登记在册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
- 不与施暴者同住。
- 年龄在 65 岁以下，但不要求达到 45 岁或以上。
- 收入不足，月收入低于现行跨职业最低工资标准的 75%（不包括按比例支付的两笔额外薪资）。
- 即使当事人在申请日期之前的 365 天内曾作为另一项计划的受益人，仍然可以加入“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

“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的补助金额为特定时间现行的每月多项因素应收入公共指标（IPREM）的 80%。

此外，如果当事人在申请加入该计划前的 12 个月内或在计划实施期间因遭受性别暴力而被迫更换住所，还可以获得一笔一次性的补充补助金，其金额相当于三个月的就业安置主动收入救助金。

这项经济援助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届时有关条例规定将失效。但是，性别暴力受害者可申请下一段落所述的经济援助。

1.11.3. 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失业救济金。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第五十八条附加规定，通过了《社会保障一般法的法合并规定》

2024 年 5 月 21 日第 2/2024 号皇家法令-法律，通过了简化和提高失业保障水平的紧急措施，并完成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欧盟第 2019/1158 号指令的转换，该指令涉及父母和看护人如何协调家庭生活和工作规定，并废除了欧盟理事会第 2010/18/EU 号指令。

根据 2024 年 5 月 21 日第 2/2024 号皇家法令-法律的规定，经认定的性别暴力受害者将可以领取这项失业救济金，同时，取代了“就业安置主动收入”救助金。

为此，当事人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其中包括：

未享有领取缴费型失业救济金的权利

未享受过三次“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的补贴（除非从第一次享受补贴到现在申请时已超过三年）。

登记为求职者或收入不足（前一个自然月收入不超过 SMI 的 75%（不包括按比例支付的两笔额外薪资））。

在最初的 180 天内，救助金等于 IPREM 的 95%；从第 181 天到第 360 天为 90%；从第 361 天起为 80%。

救助金的最长领取期限为 30 个月，但是，如果当事人之前已领取过一次或两次“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的补贴，那么最长期限分别为 20 个月和 10 个月。

1.11.4. 抚养费预支补助

20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18/2007 号皇家法令·关于抚养费支付保障基金的组织与运作

对于在分居、离婚、宣布婚姻无效、亲子关系无效或抚养费无效的诉讼中，司法批准的协议或司法判决所承认但未支付的抚养费，可以通过**抚养费支付保障基金**提供一笔具有预支款性质的补助。

一般而言，这项预支款的受益人是符合下列条件的子女：他们享有司法承认的受抚养权但却未收到抚养费，他们所在家庭的年度所有类别经济资源和收入不超过申请预支款时现行 IPREM 年度金额乘以相关系数（根据家庭中未成年子女数量计算）后得出的金额。

受益人有权预支司法承认的月度抚养费，限额为每月 100 欧元，预支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

如果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即预支款的申请和领取人）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则可视为**急需认定**是否具备预支抚养费资格的情况，因而将采取紧急程序，这表示认定和通知申请结果的期限为两个月。

1.11.5. 最低生活收入

2020 年 5 月 29 日第 20/2020 号皇家法令规定了最低生活收入。

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可以享有领取最低生活收入的权利。提供最低生活收入的目的是帮助缺乏基本经济来源的独居者或与他人同住者**对抗贫困和社会排斥的风险**。

- 没有年龄要求（一般而言，最低生活收入适用于年满 23 周岁的人），当事人仅需达到法定年龄即可。
- 当事人不需要已婚或拥有事实伴侣。
- 当事人不需要是同居单元的成员。此外，同居单元是指，由离开其惯常住所的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其子女，或因收养或永久性家庭寄养而接受看护的未成年人，以及其二级血缘、姻亲或收养关系之内的亲属组成的家庭单元。
- 当事人不需要已经开始办理分居或离婚手续。
- 当事人不需要在西班牙有住所，如果能够通过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第 2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证明自己遭受了性别暴力。

1.11.6. 优先获得社会福利住房和老年人公共住所。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 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第 28 条

2013 年 5 月 14 日第 1/2013 号法律，关于加强保护抵押贷款债务人、债务重组和社会福利租房的措施。

2022 年 1 月 18 日第 42/2022 号皇家法令，明确了“年轻人租房补助”和《2022-2025 年国家住房计划》的相关规定。

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有权在获得住房方面得到优先保护**：

- 针对司法或非司法途径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的程序，受害者可以申请暂停被驱逐出惯常住所。
- 可以申请社会住房基金。
- 受害者被视为 《国家住房计划》（官方公报）规定的援助受益人：
 - **针对性别暴力受害者**、被逐出惯常住所者、无家可归者和其他特别弱势人群的援助计划：
 - 性别暴力受害者、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性暴力受害者均可成为该援助计划的受益人。
 - 在认定为性别暴力受害者、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性暴力受害者后，如果当事人拥有可居住住房的所有权或用益物权，则将不能成为上述计划的受益人。
 - 受益人可以是公共行政部门、由不同公共行政部门持有多数股权的贸易公司、公用事业实体、上市公司和慈善实体、合作经济实体或类似机构，前提是它们始终为非营利性质，且其目的是为性别暴力受害者、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受害者或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住房解决方案。
 - **帮助年轻人和应对人口挑战计划**：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子女提供更有利的居住条件。
 - **将 SAREB 和公共实体提供的住房作为社会住房出租的计划**。SAREB 或公共实体提供的住房必须作为住房解决方案，优先提供给性别暴力受害者、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性暴力受害者。

1.12. 获得赔偿的权利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第 28 条之二和三，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通过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的《组织法》第九条最终规定引入。

性别暴力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这项权利包括对暴力侵害造成的损害给予经济补偿，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受害者在身体、心理和社会能力方面得到全面恢复，采取象征性赔偿行动，提供承诺不再发生暴力事件的担保。

公共行政部门必须确保受害者能够切实获得相应的损害和伤害赔偿，赔偿金必须由民事或刑事责任人依据现行法规支付，同时，必须保证至少满足以下概念的经济评估要求：

- 身体和心理伤害，包括非物质伤害和尊严伤害
- 机会丧失，包括获得教育、就业和社会福利的机会

- 物质损害和收入损失，包括失去收入
- 社会伤害，可以理解为对正常生活规划的影响
- 护理治疗、社会治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治疗

同样，公共行政部门应通过本《指南》中包含的全面关怀资源网络，保证受害者在身体、心理和社会方面得到完全恢复。此外，公共行政部门可以为特定受害者提供补充援助，如果他们因暴力行为后遗症的特殊性或严重性而无法在关怀和康复资源网络中获得适当或充分的应对方案。特别是，上述受害者将有资格获得额外援助，以资助其接受适当的健康治疗，包括女性生殖器再造治疗（如有需要）。

同样，为了能够实现象征性康复，应当帮助受害者恢复自己的尊严和声誉，克服污名化的影响，并有权在网络搜索引擎和公共媒体上压制相关舆论。公共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有效保护受害者免遭报复或威胁，同时，通过致敬和公共宣传行动，加强集体承诺和对受害者的尊重，坚决反对针对女性的性别暴力行为。

1.13. 立即入学的权利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 · 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 · 第 5 条和第十九条附加规定

因遭受性别暴力而更换居住地的受害者子女享有在新居住地立即入学的权利。

1.14. 奖学金和助学金

2024 年 2 月 27 日第 201/2024 号皇家法令 · 明确了 2024-2025 学年奖学金和助学金金额 · 以及符合领取条件的家庭收入和财产标准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可以证明自己是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奖学金申请人，以及受害者 25 岁以下子女和受其监护或看管的未成年人，在申请上述奖学金和助学金时，如果符合现行法规中规定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可享受特殊待遇。上述补助包括基本奖学金或入学助学金（视具体情况而定）、与收入关联的固定金额、与居住地关联的固定金额以及根据公式计算得出的可变金额；该补助的受益人无需满足 2023-2024 学年必须通过的课程量要求，不受奖学金受益人年限限制的约束，也无需满足 2024-2025 学年作为补助受益人必须通过一定比例的学分、科目、模块或同等学时的要求。

1.15 出于安全考虑的住家登记特殊操作

2020 年 12 月 2 日国家统计局主席团及自治区和地方合作总局决议，对 2020 年 2 月 17 日国家统计局主席团及自治区和地方合作总局决议进行修改，该决议向地方市政府发布了关于管理市政登记的技术要求。

居住在全面社会援助资源网络（如看护公寓、庇护所或网络中的其他资源）或受其保护的性别暴力受害者，如果出于安全原因无法在实际住址进行住家登记，可以通过其实际居住地所在城市的社会服务部门，经相应技术评估确定地点后完成登记。登记地点可以是社会机构总部或该市任何公共行政部门的社会服务网点，也可以是由其指定的该城市内的任何其他地址。为此，上述机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该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机构已纳入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架构之中，或受其协调和监督。
- 该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需要告知计划登记人员在该市的惯常居住地。

该社会服务机构需要参照市政街道名录，在住家登记时说明具体地址，并承诺在该地址收到公共行政部门发来的信函时，尽量通知到当事人。

1.16. 更改姓氏或身份信息权利

2011 年 7 月 21 日第 20/2011 号《民事登记法》，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 6/2021 号法律修订

对于正在融入或已经融入核心同居家庭的性别暴力受害者或其后代，民事登记部门可根据法规规定的程序，批准其更改姓氏，而无需满足一般规定的要求。换言之，无需再满足以下要求：拟更改的姓氏已成为事实情况，由当事人惯常使用；或当事人合法拥有拟合并或更改的姓氏；或更改后的姓氏不来自同一族谱。

在上述情况下，有关部门可以出于紧急或安全原因，根据法规规定的程序批准身份全部变更，而无需遵守一般规定的要求。

2. 性别暴力外籍女性受害者的权利

2.1. 性别暴力外籍女性受害者在西班牙的居留身份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第 17.1 条

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4/2000 号《组织法》，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入；经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557/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条例

2007 年 2 月 16 日第 240/2007 号皇家法令，关于欧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协定》其他成员国公民在西班牙的入境、自由流动和居留。

性别暴力的外籍女性受害者在西班牙的居留身份包括以下可能情况：

2.1.1. 拥有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成员国公民家庭成员身份的外籍女性。

2007 年 2 月 16 日第 240/2007 号皇家法令，关于欧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协定》中的其他成员国公民在西班牙的入境、自由流动和居留，第 9.4 条

为了在婚姻无效、离婚或登记伴侣关系被取消的情况下保持居留权，非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成员国公民的女性必须证明其在婚姻或登记伴侣关系有效期间曾遭受过性别暴力；如果受害人能提供**对自己有利的保护令或检察机关出具的报告，证明存在性别暴力迹象**，则可以临时认定上述情况；如果根据**司法判决**可推断出上述情况已经发生，则可进行最终认定。

2.1.2. 非欧盟国家的外籍女性：她们可以持有以下两种专门针对性别暴力的居留和工作许可中的一种：

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4/2000 号《组织法》，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入，第 19.2 条

经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557/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条例，第 59.2 条

- 与配偶或伴侣团聚的外籍女性的**居留和独立工作许可**：
 - 在获得有利于受害者的保护令后，或者如果没有保护令，则可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报告，证明存在性别暴力迹象，即可获得许可。
 - 许可期限：5 年。

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4/2000 号《组织法》，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入，第 31 条之二

经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557/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条例，第 131 条至第 134 条

- 因**特殊情况而非法滞留**的外籍女性可获得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
 - 在获得有利于受害者的保护令，或检察机关出具报告，证明存在性别暴力迹象后，即可申请许可。
 - 如果刑事诉讼程序最终定罪，或根据法院判决可以推断当事人是性别暴力受害者，包括以被告失踪为由结案或因被告被驱逐而暂时撤销案件，则可授予许可。
 - 许可期限：5 年。但是，在这 5 年期间，当事人经申请可获得长期居留身份，其持有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的时间将被计算在内。
 - 在特殊情况下，女性受害者可以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身患残疾且在客观上无法满足自己需要的子女申请居留许可；如果子女年满 16 周岁且在受害者报案时身在西班牙，则也可以为其申请居留和工作许可。在这种情况下，外籍女性受害者应当在申请特殊情况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时

，或在刑事诉讼期间的任何其他时间，亲自或通过代理人提出申请。这类许可的授予条件和期限应当与无正常身份外籍女性的特殊情况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相同。

- 负责授予特殊情况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的行政部门将为**外籍女性签发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并视情况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身患残疾且在客观上无法自理的子女，或年满 16 周岁且在受害者报案时身在西班牙的子女签发居留和工作许可。这类临时许可将在特殊情况许可获批或最终被拒绝后终止。
- 在获得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后，外籍女性可以享有以下权利：
 - 合法居住在西班牙的外籍女性，如果符合其他要求，则有权领取**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
 - 合法居住在西班牙的外籍女性，如果符合其他要求，则有权领取失业救济金。
 - 持有西班牙居留和工作许可的性别暴力外籍女性受害者，如果符合其他要求，则有权领取**第 1/2004 号组织法第 27 条规定的经济援助**。

2.1.3. 对于持有临时居留和雇员工作许可的外籍女性，如果因遭受性别暴力而终止劳动合同或中止雇用关系，应当予以延期。

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4/2000 号《组织法》，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入，第 38.6 条

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4/2000 号《组织法》，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入，第 38.6 条中指出，在符合规定的其他情况下，特别是因遭受性别暴力而终止劳动合同或中止雇用关系，受害者的居留和工作许可可在到期时办理延期。

2.2. 为非法滞留的性别暴力外籍女性受害者提供的保护措施

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4/2000 号《组织法》，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入，

第 31 条之二

经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557/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条例，第 131 条至第 134 条

- 如果在报告性别暴力事件时，发现外籍女性受害者处于**非法滞留**状态：
 - 不会因为她在西班牙处于非法滞留状态而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 如果在报案之前已经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或已经批准执行了驱逐令或遣返令，则应当暂停执行相关程序。
- 在刑事诉讼结束后：

- 如果判决被告有罪，或根据法院判决可以推断当事人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包括因被告以被告失踪为由结案或 因被告被驱逐而暂时撤销案件，则将为该名外籍女性授予**特殊情况下的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并视情况，为其未成年子女或有残疾且客观上无法自理的子女授予已申请的许可。

如果判决被告无罪，或根据法院判决无法推断当事人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则将拒绝为该名外籍女性授予特殊情况下的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同时，也拒绝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身患残疾且客观上无法自理的子女授予已申请的许可。此外，授予该名外籍女性的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以及授予其未成年子女或身患残疾且在客观上无法自理的子女的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也将失去效力。同时，将启动或继续因其非法滞留西班牙而执行的行政处罚程序。

2.3. 国际保护权

2009 年 10 月 30 日第 12/2009 号法律·关于庇护权和辅助保护权的规定。

- **庇护权。**符合下列条件的女性可以获得难民身份：有正当理由惧怕遭受性别迫害而身处原籍国之外且无法或因该种恐惧而不愿寻求原籍国保护的女性，以及没有国籍且身处前惯常居住国之外，因同样原因无法或因该种恐惧而不愿返回该国的无国籍女性。
因此，属于遭受性别迫害的情况包括，伴侣或前伴侣的暴力行为和其他形式针对女性的暴力侵害行为，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迫婚姻、性暴力或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满足承认庇护权的其他要求。
 - 承认庇护权的条件为，女性受害者有充分理由惧怕受到迫害时，其依据应当是严重的身体或精神暴力迫害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
 - 在对迫害的理由进行评估时，应当参考特定社会群体（即女性群体）的情况来评估原籍国的普遍情况。
- **辅助保护。**辅助保护的对象是不符合庇护要求的外籍女性或无国籍女性，她们返回其原籍国或返回其前居住国时，确实存在遭受严重伤害的风险。触发辅助保护的严重伤害包括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死刑
 - 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冲突局势对平民生命或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3. 在国外遭受性别暴力的西班牙女性受害者权利

在国外生活的西班牙女性，如果遭受性别暴力，由于语言和文化障碍、缺乏社会服务网络或不了解该国的现有相关资源，可能会陷入特别弱势的处境。因此，除了当地政府有义务向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提供有关信息、援助和保护外，西班牙政府也有义务向海外公民提供保护。

2015年10月8日，当时外交部、欧盟与合作部、劳动部、移民和社会保障部、总统府，以及议会关系和平等部签署的《议定书》，旨在建立一个共同合作框架，以明确如何在该领域履行相关职能，通过提供居住国现有资源的信息，预防和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同时，在现行法规框架内为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保护和回国的便利条件。西班牙驻外使领馆、劳动部、移民和社会保障部将向西班牙女性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她们了解如何与居住国专门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资源取得联系，并指导她们了解当地政府在应对性别暴力方面为她们提供的医疗、教育和法律资源。

在女性受害者回国后，西班牙政府反对性别暴力代表机构将与各自治区协调，确保她们享有西班牙法律承认的权利，并帮助她们重新融入社会。

第二部分

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

1. 性暴力受害者的具体权利

1.1. 性暴力受害者的定义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 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 · 第 1 条和第 3 条

根据第 10/2022 号《组织法》的规定，在西班牙境内（无论其国籍和行政身份如何）或境外（西班牙公民）遭受性暴力的女性、儿童和青少年都应当被视为受害者。

性暴力是指，在任何公共或私人领域（包括数字领域），未经同意的任何性行为，或影响性生活自由开展的行为。在进行统计和赔偿时，性杀害女性也被视为包括在适用范围内，性杀害女性可以理解为与下一段落所定义的性暴力行为有关的杀害或谋杀女性和女童的行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迫婚姻、带有性暗示的骚扰和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都被视为性暴力。

通过这种方式，政府致力于保障性自由的权利并根除一切性暴力，在性暴力受害女性、儿童和青少年生活的所有领域采取一系列措施，在提高人们对性暴力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并保证惩罚措施的同时，为受害者提供及时全面的护理和康复服务。

1.2. 性暴力行为的认定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 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 · 第 37 条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 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 · 第五条最终规定。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995 号法律《暴力犯罪和侵犯性自由罪受害者援助法》的修改规定。

一般而言，在判断性暴力行为是否会导致相应权利得到承认时，其认定依据是侵犯性自由的**定罪判决**或同意采取有利于受害者的预防措施的任何其他**司法判决**，或**检察机关**报告中指出有迹象表明原告是性暴力的受害者。

性暴力行为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认证：

- 主管公共行政部门的社会服务机构、平等和反对性别暴力的专门服务机构、性暴力受害者庇护所或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需要监管干预时）出具的报告
- 社会司法令的判决
- 任何其他证明，前提是管理各项权利和资源的部门制定了相关规定

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出于同样目的，也可以向检察机关或司法机构提供官方健康证明文件来进行认定。

1.3. 获取信息的权利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 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 · 第 34 条

性暴力受害者有权获得适用自身情况的**全面信息和咨询**。通过以下服务保障获得信息的权利：

1.3.1. 016 短号：信息和法律咨询服务

- 针对女性、儿童和青少年遭受的一切形式暴力，提供免费和保密的信息、法律咨询和及时社会心理辅导服务。
- 上述服务可通过以下四种渠道获得：
 - 拨打电话短号：**016**。
 - 发送电子邮件：016-online@igualdad.gob.es。
 - WhatsApp 联系：号码**600 000 016**，该号码仅限通过 WhatsApp 联系，不可拨打电话。
 - 网站聊天窗口：通过反对性别暴力政府机构的网站联系：
<https://violenciagenero.igualdad.gob.es/home.htm>
- 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信息和即时社会心理辅导。星期一至星期天上午 **8 时至晚上 10 时**提供法律咨询。
- 听力和/或言语障碍人士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获得服务：致电 **900 116 016**；使用 **Telesor** 服务，需要连接互联网使用 **Telesor 网站**；通过手机或掌上电脑，安装免费应用程序；通过 **SVIsual** 视频口译服务；通过 WhatsApp：600 000 016；或通过电子邮件：016-online@igualdad.gob.es。
- 除西班牙语和共同官方语言外，**外国人还可通过以下语言进行咨询**：
 - 电话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支持 53 种语言：西班牙语、加泰罗尼亚语、加利西亚语、巴斯克语、瓦伦西亚语、英语、法语、德语、葡萄牙语、普通话、俄语、阿拉伯语、罗马尼亚语、保加利亚语、阿富汗语、阿尔巴尼亚语、亚美尼亚语、班巴拉语、柏柏尔语、波斯尼亚语、巴西葡语、粤语、捷克语、韩语、丹麦语、斯洛文尼亚语、斯洛伐克语、法西语、芬兰语、格鲁吉亚语、希腊语、印地语、荷兰语、匈牙利语、意大利语、日语、立陶宛语、曼丁卡语、挪威语、波斯语、波兰语、普拉亚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叙利亚语、索宁克语、瑞典语、泰语、台语、塔马齐特语、土耳其语、乌克兰语、乌尔都语、沃洛夫语。
 - 7 天 24 小时电子邮件和 WhatsApp 服务：西班牙语、加泰罗尼亚语、巴斯克语、加利西亚语、瓦伦西亚语、英语、法语、德语、葡萄牙语、中文、普通话、俄语、阿拉伯语、罗马尼亚语、保加利亚语、意大利语。
- 以下情况会进行呼叫转移：
 - 若来电涉及紧急情况，则将电话转接至**112**。

- 若来电涉及女性平等问题的有关信息，则将电话转接至**女性研究所**。
- 若来电者需要了解**某个自治区**的相关具体信息，则会转接至相应地区的电话。
- 未成年人来电将转接至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服务中心的**ANAR**帮助热线。

016 短号服务属于基本服务，因此，如果出现任何妨碍该号码使用或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主管公共 行政部门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和调整。

1.3.2. 针对性暴力案件的援助和预防资源网站。

可通过[反对性别暴力政府代表机构网站](#)使用：

可以在活动地图上定位公共管理部门和社会实体为公民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各类资源（警察、司法、信息、关怀、咨询等）。

1.3.3. 危机应对中心

危机中心是自治区政府下属的提供心理、法律和社会关怀服务机构。目的是针对**危机情况**，向受害者、家庭成员及其周围的人提供支持和援助。该中心**全年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可以通过电话或现场获得**陪护和信息**服务。

1.3.4. 针对暴力侵害女性受害者的电话关怀和保护服务（**ATENPRO**）

ATENPRO 是一项通过适当技术为暴力侵害女性受害者随时随地提供的即时关怀服务（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无论受害者身在何处都可使用）。

这项服务以移动电话通信和远程定位技术为基础。可以帮助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受害者随时与中心取得联系**，中心的工作人员都经过专业培训，能够正确回应她们的需要。此外，出现**紧急情况**时，该中心的工作人员随时具备条件，可以独自或通过调动其他人力和物力资源来充分应对危机。

符合以下条件的暴力侵害女性受害者可以使用这项服务：

- 未与施暴者同居。
- 加入所在自治区现有的暴力侵害女性受害者专门关怀计划。

1.4. 获得可用和专业法医服务的权利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 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 · 第 48 条

性暴力受害者有权及时接受法医检查并采取法律诉讼。法医检查应与妇科检查或医学检查同时进行，以避免项目重复。

此外，性暴力受害者有权收集生物样本和其他有助于性暴力行为认定的证据。样本和其他证据的收集工作应当在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无论是否已经提出举报或提起刑事诉讼。

医疗机构收集到生物样本和证据后，将妥善保存，以便在保证监管链的情况下尽快转交至法医研究所。

1.5. 获得全面、专业和便捷援助的权利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 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 · 第 33 条和第 35 条

所有在西班牙境内（无论其国籍和行政身份如何）或境外（西班牙公民）遭受性暴力的女性、儿童和青少年都有权获得**全面的专业援助**。援助的目的是帮助受害者克服性暴力造成的身体、心理、社会或其他方面的影响。

通过这项权利，性暴力受害者可以：

- 获得与自身权利和可用援助资源相关的**信息和建议**。
- 了解她们能够获取的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服务。
- 在医疗机构获得**专门的医疗护理**，在 24 小时中心获得即时、紧急和危机心理辅导，以及在陪护和全面康复中心获得长期援助。
- 在涉及暴力侵害的诉讼中，事先获得**法律咨询**和免费法律援助。
- 恢复身体和/或心理健康。
- 接受**培训，进入或重返劳动力市场**，并在整个全面恢复过程期间获得社会心理支持，以避免双重受害。

受害者获得全面、专业和便捷援助的权利可以通过以下服务得到保障：

- **24 小时危机应对中心**：是负责提供心理、法律和心理社会关怀的服务机构。目的是针对危机情况，向受害者、家庭成员及其周围的人提供支持和援助。该中心全年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可以通过电话或现场获得陪护和信息服务。

- **全面康复服务**：包括跨学科的心理康复服务以及社会、教育、就业和法律陪护支持，在受害者康复过程中为其提供长期的心理康复支持和陪护。
- **针对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提供的服务**：使用受害者的语言为其提供心理和法律援助以及社会咨询服务。
- **针对性暴力受害儿童提供的专门关注服务**：这些服务经过调整，更适合受害儿童的需求，可以为其提供心理、教育和法律援助，并为受害者提供一个参考地点，便于所有参与援助和司法程序的专业人员前往提供服务。

1.6. 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第 33.1 条

根据《免费法律援助法》的规定，性暴力受害者有权在涉及性暴力的诉讼中事先获得**法律咨询和免费法律援助**。

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福利：

- 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前，特别是在进行报案之前，提供**免费咨询和指导**。
- 在所有行政流程和程序中，由律师和代理人提供**免费辩护和代理**。
- 在诉讼过程中，在官方报纸上**免费刊登公告或通知**。
- **无需支付诉讼费**和上诉所需的保证金。
- 在诉讼过程中，由司法机构指派的技术人员**免费提供专业协助**，如无法提供，则由公务员、公共行政部门下属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免费提供。
- **无需支付或减免 80% 的文件公证费**。

1.7. 劳动权利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第 38 条和第 39 条

承认性暴力女性受害者的劳动权利，避免她们因正在或曾遭受暴力而被迫离开劳动力市场。为此，女性受害者享有在遭受暴力行为后调解工作的权利，如果她们被迫暂时或永久离开工作岗位，她们应当得到相应保护，如果她们没有就业，则应当帮助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

1.7.1. 女性雇员的权利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 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 · 第 38 条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 2/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劳动者法规法合并规定》第 37.8 条、第 40.4 条、第 45.1.n) 条、第 48.8 条、第 49.1.m) 条、第 53.4 条和第 55.5 条

- **有权减少工作时长**并按比例减少工资，或通过调整工作时间、采用弹性工作时间或公司采用的其他形式的安排方法来重新安排工作时间，以便让女性受害者可以有效地保护自己，或行使获得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
- **有权进行地域流动**：如果女性受害者为了能够行使获得保护或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而被迫离开此前提供服务的工作岗位所在地，她们有权优先获得公司在其任何其他工作地点空缺的同一专业或同等类别的另一份工作。公司应当在最初的六个月内为受害者保留以前所从事的工作岗位。
- 如果女性员工因遭受性暴力而被迫离职，则**有权决定中止劳动合同**，并保留工作岗位。中止期在最开始不得超过六个月，除非司法保护程序表示为有效保护受害人的权利而需要继续中止。
- 如果女性员工因遭受性暴力而被迫永久离职，**有权决定终止劳动合同**。
- **有权完全或部分远程工作**，或在制度允许的情况下停止工作，前提是在这两种情况下，提供服务的方式能够满足所从事的职位和职能的要求。
- 女性员工因性暴力造成的身体或心理状况而**缺勤或迟到**，经社会关怀服务机构或卫生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认可后，应当被视为**有正当理由**。
- 如果女性员工作为性暴力受害者，因根据《劳动者法规》承认的条款和条件行使减少或重新安排工作时间、地域流动、更换工作地点或中止雇用关系的权利而**被终止合同**，**则该决定无效**。
- 如果女性员工作为性暴力受害者，因根据《劳动者法规》承认的条款和条件行使减少或重新安排工作时间、地域流动、更换工作地点或中止雇用关系的权利而**被违纪解雇**，**则该操作无效**。

1.7.2. 经济独立的自由职业者的权利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 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 · 第 38 条

2007 年 7 月 20 日第 20/2007 号法律 · 关于自由职业者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中的条款要求，如果女性自由职业者作为性暴力的受害人，为了行使获得有效保护或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而停止工作，则应当被视为**暂时停止工作**，同时，其**社保缴费义务将被中止六个月**，而在社保福利方面，这将被视为有效缴费。同样，上述情况也被视为等同于登记在册。

在执行上一段落中的规定时，其缴费基数应当按照中止缴费义务前六个月的平均缴费基数进行计算。

受害者享用以下权利：

- 有权调整工作时间。
- 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 遭受性别暴力应当被视为员工中断工作的正当理由。

1.8. 社会保障权利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第 38 条

1.8.1. 社会保障缴费方面的权利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165.5 条

- 女性雇员保留工作岗位的劳动合同中止期应当被视为**有效社保缴费期**，正常享有相应的退休、永久性残疾、死亡和年金继承、生育、失业和照顾罹患癌症或其他重疾的未成年人等方面的社会保障福利。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329 条

- 如果受害者是自由职业者或个体劳动者，为了获得保护或行使获得全面社会援助而停止工作，有权**暂停缴纳社会保险**六个月。

2003 年 10 月 13 日第 TAS/2865/2003 号指令，对社会保障系统中的特别协议作出规定。

- 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女性员工与社会保障系统签订特别协议，减少工作时间并按比例降低工资。

1.8.2. 社会保障福利方面的权利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207 条

- 如果女性因遭受性暴力而被迫终止劳动合同且符合相关要求，有权根据不可归咎于受暴力侵害劳动者的原因**提前领取退休金**。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224 条

- 孤儿的有关权利：

孤儿抚恤金：已故女性受害者的子女，无论其亲子关系性质如何，均有权享受孤儿抚恤金，前提是在受害者死亡时，子女未满 21 周岁或无工作能力，或未满 25 周岁且未从事有报酬的雇员工作或自由职业、或当从事有报酬工作时，其年收入低于现行的跨职业最低年薪，且女性受害者已登记在册或处于类似状态，或不在登记之列。

如果家庭收入不超过特定时间现行的跨职业最低年薪的 75%，子女将有权享受为父母双亡的孤儿情况设定的增加额，即达到规定基数的 70%。

孤儿补助金：因遭受性别暴力侵害而死亡的女性受害者子女有权享受孤儿补助金，前提是子女的情况属于父母双亡的孤儿情况，且不符合领取孤儿抚恤金的要求。子女可以成为孤儿补助金的受益人，前提是在受害者死亡时，子女年龄在 25 岁以下且未从事有报酬的雇员工作或自由职业，或当从事有报酬工作时，其年收入低于现行的跨职业最低年薪。

孤儿补助金的数额为规定基数的 70%，前提是家庭年收入不超过特定时间现行的跨职业最低年薪的 75%。

如果已故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子女被领养，其领取孤儿抚恤金或补助金的权利将不会中止，前提是他们所在的同居单元收入除以成员人数（包括收养的孤儿），按年计算不超过特定时间现行 SMI 的 75%（不包括按比例支付的额外款项）。

同样，如果死亡是由受害者子女的父母以外的施暴者造成的，则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子女也可享有领取孤儿抚恤金的权利。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267 条

- 为了获得**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权利**，除了满足相关要求外，如果女性雇员因遭受性暴力而自愿终止或中止劳动合同，则也被视为合法失业。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 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 · 第 38.5 条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330 条和第 331 条

- 为了获得**因停止工作而受到保护的**权利，除了需要满足相关要求外，如果自由职业者因性暴力而暂时或永久停止工作，则被视为处于法定的停止工作状态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第 335 条

- 为了获得**因停止工作而受到保护的**权利，除了需要满足相关要求外，如果合作社劳动者成员因性暴力而暂时或永久停止工作，则被视为处于法定的停止工作状态。

1.9. 就业和社会融入的权利

1.9.1. 专项就业计划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 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 · 第 39 条

- **专项就业计划**：登记为求职者的性暴力受害者有权获得这项援助计划。为受害者提供一系列措施，帮助其开始新的自由职业工作。该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由专业人员制定个性化的**社会就业安置规划**。
 - 开展**专门培训计划**，帮助受害者作为雇员实现社会就业。
 - 为受害者提供**奖励措施**，帮助其开始新的自由职业工作。
 - 为**雇用性暴力女性受害者的公司**提供的**奖励措施**
 - 为受害者提供**奖励措施**，帮助其进行地域流动。
 - 为受害者提供**奖励措施**，补偿工资差异。
 - **与企业签订协议**，鼓励雇用性暴力女性受害者，并帮助其进行地域流动。
- 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失业女性和因遭受性暴力而停止工作的自由职业女性，在申请工作时有权参与第 41 条规定的经济援助（见第 1.11 经济权利），并参与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专项方案。

1.9.2. 接替性暴力女性受害者工作的临时合同。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 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 · 第 38.3 条

- 如果公司与失业人员签订**临时合同**，以接替遭受性暴力并中止劳动合同或行使地域流动或更换工作地点权利的女性受害者，则在其中止劳动合同的整个期间内，或在地域流动或更换工作地点的六个月内，将获得因普通突发事件而免除缴纳 100% 雇主社保的权利。
- 在**重新回到工作时**，其工作安排应当与中止劳动合同时的条件相同，同时保证因残疾而可能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

1.10. 女性公务员的权利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 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 · 第 40 条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5/2015 号皇家法令通过了《公务员基本法规法合并规定》

以下公共行政部门的女性公务员：国家行政管理总局、自治区和休达与梅利利亚市行政管理部门、地方实体行政管理部门、公共组织、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权实体、与任何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联或其下属的实体，以及公立大学的女性公务员享有以下权利：

- **女性公务员因遭受性暴力而请假**：遭受性暴力的女性公务员，无论是完全缺勤还是部分缺勤，都应被视为有合理理由的请假，请假时间和请假条件由社会关怀部门或医疗机构视情况而定。
- 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女性公务员，为了获得有效保护或行使她们获得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将**有权减少工作时间**并按比例减少工资，或重新安排工作时间，可以根据适用的平等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条款调整工作时间表，实行弹性工作时间或采取其他适用的工作时间安排措施，如果没有适用规定，则由主管公共行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如果女性公务员的工作时间减少三分之一或更少时，其整体薪酬应当保持不变。
- **由于遭受性暴力而导致流动**：遭受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如果为了获得有效保护或行使获得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而被迫离开提供服务的工作岗位地点，将有权调动到同一机构中规模或专业类别相似的另一个工作岗位，且无需等到有空缺时进行填补。即便如此，在上述情况下，主管公共行政部门有义务通知当事人同一地区或当事人明确申请的地区中空缺的职位。

这种调动将被视为具有强制性。

- **因性暴力而暂时停职**：遭受性暴力的女性公务员，为了获得有效保护或行使获得全面社会援助的权利，有权申请暂时停职，而无需达到在该机构的最低服务年限或满足服务期限的要求。

其他类型人员的权利则根据专门的法律规定执行，如教师、医疗服务机构的正式人员或司法服务部门的公务员。

1.11. 经济权利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第 37 条和第 41 条

1.11.1. 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经济援助

2024 年 7 月 9 日第 664/2024 号皇家法令，规定了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经济援助，并对 2005 年 12 月 2 日第 1452/2005 号皇家法令做出修改，该法令明确了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第 27 条中的经济援助。

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经济援助，申请条件为：

- 月收入不超过现行的跨职业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按比例支付的两笔额外薪资）。

- 对于经济上依赖于家庭单元的性暴力受害者，如果家庭单位的收入（不包括按比例支付的两笔额外薪酬）不超过跨行业最低工资的两倍；或，如果家庭成员有四人或以上，或根据现行法律被认定为多成员家庭，且其收入（不包括按比例支付的两笔额外薪酬）不超过跨行业最低工资的三倍，则可获得相关援助。

经济援助的其他重要说明：

- 援助的金额可一次性领取或分六个月领取（由受害者选择）。
- 这项援助只能延长一次，前提是不超过前文段落中所述的经济门槛。
- 如果性暴力受害者的**残疾程度**经官方认定**达到或超过 33%**，则援助金额将相当于十二个月的失业救济金，并可延长一次，但前提是条件与最初授予救济金时保持一致。
- 如果受害者有**受抚养人**，根据本《组织法》实施规定，可领取相当于十八个月的救济金，如果受害者或与受害者共同生活的任何家庭成员被正式认定为残疾程度达到或超过 33%，则可领取相当于二十四个月的救济金。该援助也只可延长一次且要求与上述相同，但前提是条件与最初授予救济金时保持一致。

援助的获取条件及兼容性：

- 根据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第 37 条的规定（[见 1.2 部分](#)），当**性暴力受害者**得到认定后，即可**获得**此项援助。
- 受害者可以**同时**有权接受这项援助和**司法判决同意的赔偿**，或者，**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995 号法律规定的任何一项援助**（该法律涉及对暴力犯罪和侵犯性自由犯罪受害者的支持和援助）。同样，还可以同时有权接受 20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69/2006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援助（该法令明确了向有特殊经济需求和就业困难的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的相关要求）；2024 年 5 月 21 日第 2/2024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失业救助金**（通过了简化和提高失业保障水平的紧急措施，并完成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欧盟第 2019/1158 号指令的转换，该指令涉及父母和看护人如何协调家庭生活和工作的规定，并废除了欧盟理事会第 2010/18/EU 号指令）；以及 2021 年 12 月 20 日第 19/2021 号法律规定的援助（该法律规定了**最低生活收入**，以及自治区在该方面规定的援助）。

1.11.2. 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第 41 条

20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69/2006 号皇家法令，明确了向有特殊经济需求和就业困难的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的相关要求。

这项**经济援助**的对象是加入了“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的失业人员，其目标是通过一系列行动来增加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为了加入“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并成为这项经济援助的受益人，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对其作为性暴力受害者的身份进行认定。
- 登记为求职者，但不要求登记在册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
- 不与施暴者同住。
- 年龄小于 65 岁，但不要求大于 45 岁。
- 收入不足，月收入低于现行跨职业最低工资标准的 75%（不包括按比例支付的两笔额外薪资）。
- 即使当事人在申请日期之前的 365 天内曾作为另一项计划的受益人，仍然可以加入“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

“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的补助金额为特定时间现行的每月多项因素应收入公共指标（IPREM）的 80%。

此外，如果当事人在申请加入该计划前的 12 个月内或在计划实施期间因遭受性暴力而被迫更换住所，还可以获得一笔一次性的补充补助金，其金额相当于三个月的就业安置主动收入救助金。

这项经济援助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届时有关条例规定将失效。但是，性别暴力受害者可申请下一段落所述的经济援助。

1.11.3. 性暴力受害者的失业救济金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第五十八条附加规定，通过了《社会保障一般法的法合并规定》

2024 年 5 月 21 日第 2/2024 号皇家法令-法律，通过了简化和提高失业保障水平的紧急措施，并完成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欧盟第 2019/1158 号指令的转换，该指令涉及父母和看护人如何协调家庭生活和工作规定，并废除了欧盟理事会第 2010/18/EU 号指令。

根据 2024 年 5 月 21 日第 2/2024 号皇家法令-法律的规定，经认定的性暴力受害者将可以领取这项失业救济金，同时，取代了“就业安置主动收入”救助金。

为此，当事人**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其中包括：

- 未享有领取缴费型失业救济金的权利
- 未享受过三次“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的补贴（除非从第一次享受补贴到现在申请时已超过三年）。
- 登记为求职者或收入不足（前一个自然月收入不超过 SMI 的 75%（不包括按比例支付的两笔额外薪资））。

在最初的 180 天内，救助金等于 IPREM 的 95%；从第 181 天到第 360 天为 90%；从第 361 天起为 80%。

救助金的最长领取期限为 30 个月，但是，如果当事人之前已领取过一次或两次“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的补贴，那么最长期限分别为 20 个月和 10 个月。

1.11.4. 最低生活收入

2020 年 5 月 29 日第 20/2020 号皇家法令规定了最低生活收入。

20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69/2006 号皇家法令，明确了向有特殊经济需求和就业困难的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的相关要求。

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女性受害者可以享有领取最低生活收入的权利。提供最低生活收入的目的是帮助缺乏基本经济来源的独居者或与他人同住者对抗贫困和社会排斥的风险。但是，她们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没有年龄要求（一般而言，最低生活收入适用于年满 23 周岁的人），当事人仅需达到法定年龄即可。
- 当事人不需要已婚或拥有事实伴侣。
- 当事人不需要是同居单元的成员。
- 如果申请者能够通过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第 37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证明自己遭受过性暴力，则不需要在提交申请之日前连续且不间断地在西班牙合法有效居留满一年。

1.11.5. 优先获得社会福利住房和老年人公共住所。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第 42 条

2022 年 1 月 18 日第 42/2022 号皇家法令，明确了“年轻人租房补助”和《2022-2025 年国家住房计划》的相关规定。

20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69/2006 号皇家法令，明确了向有特殊经济需求和就业困难的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安置主动收入补助”计划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第 42 条规定公共行政部门应当保证性暴力受害者优先获得公共住房和住房援助计划。

在这种情况下，性暴力受害者群体有权在获得住房方面得到优先保护，并被纳入[《国家住房计划》](#)（[官方公报](#)）：

- 针对性别暴力受害者、被逐出惯常住所者、无家可归者和其他特别弱势人群的援助计划。
 - 性别暴力受害者、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性暴力受害者均可成为该援助计划的受益人。
 - 在认定为性别暴力受害者、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性暴力受害者后，如果当事人拥有可居住住房的所有权或用益物权，则将不能成为上述计划的受益人。
 - 受益人可以是公共行政部门、由不同公共行政部门持有多数股权的贸易公司、公用事业实体、上市公司和慈善实体、合作经济实体或类似机构，前提是它们始终为非营利性质，且其目的是为性别暴力受害者、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受害者或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住房解决方案。
- 将 **SAREB** 和公共实体提供的住房作为社会住房出租的计划。SAREB 或公共实体提供的住房必须作为住房解决方案，优先提供给性别暴力受害者、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性暴力受害者。

1.12. 获得赔偿的权利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55 条、第 56 条和第 57 条

性暴力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这项权利包括对暴力侵害造成物质和精神损害给予经济补偿，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受害者在身体、心理和社会能力方面得到全面恢复，采取象征性赔偿行动，提供承诺不再发生暴力事件的担保。

根据有关民事责任的刑事法律，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物质和精神**损害的经济补偿**方面包括：

- 机会丧失，包括获得教育、就业和社会福利的机会
- 物质损害和收入损失，包括失去收入
- 社会伤害，可以理解为对正常生活规划的影响
- 护理治疗、社会治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治疗

赔偿金将由民事或刑事**责任人**根据现行法规的要求进行支付。

如果性暴力受害者死亡，其子女，无论亲子关系性质如何，均可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8/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一般法合并规定》领取抚恤金，或相应情况下的孤儿补助金。

1.13. 奖学金和助学金

2024 年 2 月 27 日第 201/2024 号皇家法令，明确了 2024-2025 学年奖学金和助学金金额，以及符合领取条件的家庭收入和财产标准，同时部分修订了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21/2007 号皇家法令，该法令制定了个性化助学金和学习补助金制度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可以证明自己是性暴力受害者的奖学金申请人，以及受害者 25 岁以下子女和受其监护或看管的未成年人，在申请上述奖学金和助学金时，如果符合现行法规中规定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可享受特殊待遇。上述补助包括基本奖学金或入学助学金（视具体情况而定）、与收入关联的固定金额、与居住地关联的固定金额以及根据公式计算得出的可变金额；该补助的受益人无需满足 2023-2024 学年必须通过的课程量要求，不受奖学金受益人年限限制的约束，也无需满足 2024-2025 学年作为补助受益人必须通过一定比例的学分、科目、模块或同等学时的要求。

在享有因性暴力受害者身份而授予的奖学金的同时，也有权获得第 664/2024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经济援助。

2. 性暴力外籍受害者的权利

2.1. 非法滞留的性暴力外籍受害者的权利

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4/2000 号《组织法》，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入，第 31 条之二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第 3.1 条和第 36 条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的《组织法》适用于在西班牙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女性和儿童，无论其国籍和行政身份如何。同时，处于非法滞留状态的性暴力受害者将与其他受害者一样，在相等条件下享有该《组织法》所承认的权利。

因此：

- 如果在对性暴力行为进行举报时，发现外籍女性处于非法滞留的状态：
 - 不会因为她在西班牙处于非法滞留状态而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 如果在报案之前已经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或已经批准执行了驱逐令或遣返令，**则应当暂停执行相关程序。**
- 在刑事诉讼结束后：
 - **如果判决被告有罪**，或根据法院判决可以推断当事人是性暴力的受害者，包括因被告以被告失踪为由结案或因被告被驱逐而暂时撤销案件，则将为该名外籍女性授予**特殊情况下的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并视情况，为其未成年子女或有残疾且客观上无法自理的子女授予已申请的许可。
 - 如果判决被告无罪，或根据法院判决无法推断当事人是性暴力的受害者，则将拒绝为该名外籍女性授予特殊情况下的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同时，也拒绝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身患残疾且客观上无法自理的子女授予已申请的许可。此外，授予该名外籍女性的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以及授予其未成年子女或身患残疾且在客观上无法自理的子女的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也将失去效力。同时，将启动或继续因其非法滞留西班牙而执行的行政处罚程序。
 - 如果从已结案的刑事诉讼中无法推断存在性暴力行为，则将对在西班牙境内非法滞留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继续执行之前暂停的行政处罚。

2.2. 国际保护权

2009 年 10 月 30 日第 12/2009 号法律·关于庇护权和辅助保护权的规定。

- **庇护权。**符合下列条件的女性可以获得难民身份：任何女性、儿童或青少年，**出于正当理由**惧怕因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观点、属于某一社会群体、**性别**、性取向或性认同而遭受迫害，身处原籍国之外，且不能或由于这种惧怕不愿意利用该国的保护措施，以及无国籍的女性、儿童和青少年，由于没有国籍并身在以前惯常居住国之外，且因同样原因无法或因该种恐惧而不愿返回该国。

因此，属于遭受性别迫害的情况包括不同形式的针对女性的暴力侵害行为，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迫婚姻、性暴力或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满足承认庇护权的其他要求。

- 承认庇护权的条件为，女性、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有充分理由惧怕受到迫害时，其依据应当是严重的身体或精神暴力迫害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
- 在对迫害的理由进行评估时，应当参考特定社会群体的情况来评估原籍国的普遍情况。

- **辅助保护。**辅助保护的对象是不符合庇护要求的外籍或无国籍女性、儿童、青少年，他们返回其原籍国或返回其前居住国时，确实存在遭受严重伤害的风险。触发辅助保护的严重伤害包括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死刑
 - 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冲突局势对平民生命或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3. 在国外遭受性暴力的西班牙女性受害者权利

在国外生活的西班牙女性，如果遭受性别暴力，由于语言和文化障碍、缺乏社会支持或不了解该国的现有相关资源，往往会陷入特别弱势的处境。因此，根据法律规定，西班牙驻外使馆和领事馆有义务履行保护海外西班牙人的一般职责，应当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在职能范围内优先为其提供指导和陪护。

2015年10月8日，当时外交部、欧盟与合作部、劳动部、移民和社会保障部、总统府，以及议会关系和平等部签署的《议定书》，旨在建立一个共同合作框架，以明确如何在该领域履行相关职能，通过提供居住国现有资源的信息，预防和解决性暴力问题，同时，在现行法规框架内为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保护和回国的便利条件。

西班牙驻外使领馆、劳动部、移民和社会保障部将向西班牙女性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她们了解如何与居住国专门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资源取得联系，并指导她们了解当地政府在应对性暴力方面为她们提供的医疗、教育和法律资源。同样，各大使馆和领事馆也积极与反对性别暴力政府代表机构合作，根据具体情况，协助受害者返回西班牙。

此外，在女性受害者回国后，西班牙政府反对性别暴力代表机构将与各自治区协调，确保她们享有西班牙法律承认的权利，并帮助她们重新融入社会。

第三部分

同时作为犯罪受害者的性别 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所享有的权利

除了第 1/2004 号《组织法》中授予遭受或曾经遭受性别暴力女性的专项权利，以及第 10/2022 号《组织法》中授予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之外，上述受害者还享有法律承认的犯罪受害者的权利，其中包括以下重要权利：

1. 《犯罪受害者法规》中的权力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 4/2015 号法律·关于犯罪受害者的法规。

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可以享有《犯罪受害者法规》中规定的诉讼内和诉讼外权利。如果性别暴力或性暴力的直接受害者死亡或失踪，受害者的子女、未依法分居的配偶或事实配偶，与受害者有类似感情关系的人及其与受害者共同生活的子女，将被视为间接受害者。犯罪行为的责任人不应当被视为受害者。

其中一些权利包括：

- 从与公共主管部门第一次接触开始，包括在报案之前，**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
- 在报案时，**有权获得经正式认证的报案文件副本**，以及报案文件副本的书面译文（如适用）。
- **有权收到特定决定的通知**：无需受害者提出相关申请，收到特定决议结果可以帮助其了解被调查人、被告或被定罪人的刑罚情况。这些决议包括：同意不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同意监禁或随后释放罪犯的决定，以及罪犯可能逃跑的情况；同意采取个人保护措施或修改之前同意的相关决定，如果这些措施的目的本来是为了保证受害人的安全。
- **有权获得免费和保密的援助和支持服务**，这些服务由公共行政部门以及受害者援助机构提供。上述援助机构的职能包括：
 - 为受害者**提供情感支持**，并为有需要的受害者提供治疗援助，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正确的心理援助，帮助其克服犯罪造成的创伤性影响。
 - 针对受害者的需求以及如何预防和避免初次、重复和二次受害、恐吓和报复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咨询**。
 - 针对弱势受害者和申请保护令的案件制定**心理支持计划**。
 - 根据受害者的个人情况及其可能已遭受犯罪的性质，提供可以帮助到受害者的**相关专业服务的信息**。
 - 在诉讼过程中，**全程陪护**受害者。
- 收到《犯罪受害者法规》第 7.1 条所述决定（判决或采取保护措施的决定等）的通知，并采取必要的信息提供和援助行动。
-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行使采取刑事和民事诉讼的权利**。即使不是诉讼程序的原告，受害者也可以参与刑罚的执行，对下列特定司法判决提出上诉：
 - 在罪犯刑期未过半时，刑罚执行法官**可能对其进行第三等级监禁授权的判决**。

- 判决中，刑罚执行法官在批准监狱福利、**离监许可**、**第三等级监禁**，以及计算有条件释放的时间时，考虑的是服刑期限而不是所判刑期的总和。
- 批准罪犯**有条件释放**的判决。

2. 举报暴力事件的权利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 4/2015 号法律 · 关于犯罪受害者的法规。

受害者有权对所遭受的性别暴力和性暴力行为进行举报。

报案后，相关公共机关将收到委托，对可能构成犯罪的**事实**开展调查。

报案信息转交至司法机关后，如果该机构认为存在已经发生犯罪事实的迹象，则将启动相应的刑事诉讼程序。

3. 司法诉讼期间受害人获得保护的权利

3.1. 针对性别暴力

保护令是一种由司法机关签发的司法决议。在受害者委托的**性别暴力**行为存在确凿的实施迹象时，如果相关司法机关认为客观存在会对受害者造成危险的情况而需要在刑事诉讼受理期间采取保护措施，则在这种情况下将签发保护令。

保护令是一次性决议，旨在为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及其子女（如涉及）提供保护性措施；同时，启动各公共行政机关为受害者设立的相关社会保护机制。保护令的签发代表性别暴力行为得到认定，进而承认第 1/2004 号《组织法》中规定的相应权利。

司法机关可采取的**刑事保护措施**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行动：

- 将施暴者驱离家庭住所。
- 禁止施暴者在特定城镇居住。
- 禁止施暴者接近受害者，距离不得小于具体规定。
- 禁止施暴者通过任何途径联系受害者和/或其家人或其他人员，例如：书信、电话等。
- 禁止施暴者接近特定地点，例如：受害者的工作场所，其子女的学校等。
- 隐藏受害者住所的相关信息。

- 在司法办公地点，为受害者提供司法保护。
- 没收施暴者的武器并禁止其持有武器。

民事保护措施可包括：

- 授权使用和享有家庭住宅。
- 确定未成年子女的看管和监护制度。
- 确定探访和联系未成年子女的制度以及停留时间。
- 确定相应的抚养津贴。
- 其他必要措施，帮助未成年人远离危险并避免受到伤害。

上述保护措施可由受害者本人、近亲家属、律师或检察院提出申请。在不影响受害人报案的情况下，承认受害者身份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通知司法机关或检察院，以便让有关部门启动或提起采取保护令的相应程序。如果涉及未成年人，在任何情况下，法官应当宣布，或通过书面通知告知，是否适合采取民事保护措施。

建议受害者在报案的同时申请保护令，虽然也可以在过后申请。

在未提交举报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保护令，则会根据申请中描述的暴力事实和行为进行判定。

法庭应当在提出申请后不超过 72 小时内，且施暴者和受害者出庭后，签发保护令。根据本法律的规定，上述双方应当单独出庭，从而避免发生冲突。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44 条之二规定，在同意上述规定的任何受害者保护措施后，可以通过合理的决议允许使用远程装置来监测相关措施的遵守情况。

3.2. 针对性暴力

在对《刑法典》规定的任何侵犯性自由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诉讼时，司法机构可采取相关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任何刑事保护措施，如临时拘留或禁止接近受害者和/或与受害者联系，确保刑事诉讼正常进行并且最终通过的司法判决可以有效执行。

同样，根据司法机构的决定，也可以采取民事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应当由受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请，或者，如果涉及到未成年子女或司法能力受限之人，则由检察院提出申请；同时，明确这些保护措施的遵守制度，并采取可能必要的补充措施（如适用），前提是这些措施事先未经民事法庭的批准，且不影响《民法典》第 158 条规定的措施。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44 条之二规定，在对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的《组织法》第三条²中所述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时，如果同意采取上述规定的任何受害者保护措施，可以通过合理的决议允许使用远程装置来监测相关措施的遵守情况。

4. 申请欧盟保护令的权利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 23/2014 号法律·关于欧盟内部相互承认刑事判决

性别暴力或性暴力的受害者，作为保护令、预防措施或判决决定中的保护措施、预防措施或剥夺资格措施的受益人，如果计划前往其他欧盟成员国居住或停留，则可向主管司法机构申请签发欧洲保护令。

司法机构签发的欧洲保护令将通过相应的证明提供，并转交另一成员国的主管机关执行。

5. 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提起诉讼

《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及后续条款

在法官听取受害者陈述的过程中，司法行政律师将向受害者说明其有权作为当事人参与诉讼，同时，也有权选择放弃或不放弃归还物品，以及受罚行为所造成伤害的赔偿和补偿。

行使这项权利表示性别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在报案后积极介入司法程序，作为自诉人出席刑事审判，行使刑事诉讼权，以及必要时，行使民事诉讼权。为此，受害者应当指定一名律师为其辩护，以及一名代理人作为其代表。

此外，未放弃权利的受害者可以在犯罪定性之前的任何时候提起刑事诉讼。

受害者可以自由选择或通过公设辩护人机构指定律师和代理人。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有权在涉及暴力行为的诉讼中成为免费法律援助的受益人，而不影响他们通过一般制度，由于自身社会经济条件而获得的权利。

出席刑事诉讼并随之成为刑事诉讼的原告，表示受害者可以通过律师提出证据、参与取证，并被告知诉讼审理期间做出的所有决议，同时，如果受害者不同意，还可以对该结果提起上诉。

同样，作为自诉人，受害者可以申请对施暴者进行定罪并对所遭受的伤害和损失进行赔偿。

²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第 3 条中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刑法典》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第二卷第八章中规定的罪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迫婚姻、性骚扰和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都被为性暴力。应当特别关注数字领域实施的性暴力，包括在任何情况下传播性暴力行为、未经同意的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的性勒索。”

无论受害者是否作为自诉人提起刑事诉讼，检察院都有责任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为受害者的利益及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辩护。如果检察院判定确实发生了犯罪行为，则会对其认为的相关责任人提起诉讼。如果检察院不能判定，则将不会提出指控，或者可以要求撤销诉讼，例如，如果认为事实证据不足。

6. 归还物品、获得损失赔偿和所造成损害补偿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及后续条款

犯罪责任人¹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进行赔偿。这种民事责任包括归还物品、赔偿损失以及补偿物质和精神损失。

如果受害人在刑事诉讼期间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承担民事责任），只要进行了定罪判决，除了对罪犯判处对应的刑罚外，还将确定犯罪给受害人造成的身体、心理或精神损害的相应民事责任。

但是，受害人可以保留在民事法庭另外的程序中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这样一来，民事诉讼就不会在刑事诉讼中提起。此外，受害者也可以放弃提出其他任何要求的权利。

7. 获得司法程序相关信息的权利

即使受害者不行使介入刑事诉讼的权利，也应当被告知其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发展和进展情况。安全部队和警察部队、法院，以及受害者援助机构应当向受害者告知其相应权利。

相关信息包括：

- 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作为原告出庭的权利，以及放弃或不放弃归还物品、获得损失赔偿和犯罪行为所造成损害补偿的权利。
-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申请相应援助的可能性和程序。了解司法程序的进展情况，检查司法程序文件，并获得文件副本和证词（《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234 条）。
- 应当通知受害者：任何可能影响受害者安全的决定，其他预防措施的采用和修改、批准监禁或临时释放被告的判决及施暴者的刑罚情况。（《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第 506.3 条、第 544 条之二和三）。
- 应当通知受害者口头判决的地点和日期（《刑事诉讼法》第 785.3 条、第 962 条和第 966 条）。
- 应该通知受害者判决结果，包括一审判决和上诉判决（如适用）。（《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270 条；《刑事诉讼法》第 789.4 条、第 973.2 条和第 976.3 条）。同样，如果诉讼停止审理，也应当通知受害者（《刑事诉讼法》第 636 条）。

8. 在涉及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诉讼中保护受害者尊严和隐私的权利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第 63 条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0/2022 号《组织法》，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第 50 条

《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232.2 条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 4/2015 号法律，关于犯罪受害者的法规，第 19 条及后续条款；第 35/1995 号法律，关于支持和援助暴力犯罪和侵犯性自由罪行的受害者，第 15.5 条

第 19/1994 号《组织法》，关于保护刑事案件证人和专家，第 2.a) 条和第 3.1 条。

关于**性别暴力受害者**，第 1/2004 号《组织法》规定了保护受害者尊严和隐私的具体措施。一方面，保护范围包括受害者、其后代和受其看管或监护者的个人资料。对受害者的新住址、工作地点或子女学校信息进行保密，以防止这些数据被被告知晓，从而不仅能够保护受害者隐私，同时也可以保障人身安全。出于相同目的，保护令的申请模板规定，受害者可以填写第三方地址或电话，以便安全部队和警察部队或司法机构向其发送信函或通知。

关于**性暴力受害者**，2022 年 9 月 6 日关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的第 10/2022 号《组织法》规定了一系列保护受害者尊严和隐私的专项措施。根据规定，涉及性暴力的司法程序中，应当对受害者的隐私，特别是其个人资料，进行保护。

西班牙数据保护局将在职权范围内，对性暴力案件中受害者，特别是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性暴力案件中受害者的个人数据，给予特别保护。为此，该机构将确保提供一个便捷和安全的渠道，用于举报互联网上严重损害个人数据保护权的非法内容（[举报渠道链接](#)）。

另一方面，无论是针对性别暴力还是在性暴力，《**犯罪受害者法规**》都承认受害者有权在**刑事诉讼框架内**保护自己的隐私，因此，法官、检察官、负责调查的公职人员以及以任何方式介入或参与有关司法程序的任何人，都有责任根据该法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隐私。特别是针对于未成年受害者或需要特殊保护的残疾受害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任何可以识别受害者身份的信息被传播出去。

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法官可根据职权或检察院或受害人的申请，在必要时批准采取以下任何措施，以保护受害者或其家人的隐私和尊重：

- **禁止传播或公布受害者身份相关的信息**和可能直接或间接帮助识别受害者身份的信息，以及为满足受害者的保护需求而对其个人情况进行评估的相关信息。
- **禁止获取、传播或公布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图像。**

同样，法官可根据职权或检察院或受害人的申请，同意不公开司法程序，闭门审理案件。

9. 针对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犯罪受害者的援助

针对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犯罪受害者的援助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995 号法律，针对暴力犯罪和侵犯性自由罪行受害者的援助；1997 年 5 月 23 日第 738/1997 号皇家法令，批准了暴力犯罪和侵犯性自由罪行受害者的援助条例。

上述公共援助的**受益对象**是在西班牙境内因蓄意和暴力犯罪而导致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遭受严重身体和心理健康损害的直接和间接受害者；以及《全面保障性自由组织法》所述的性暴力受害者，包括遭受侵犯性自由的罪行而被杀害的受害者。

关于法律规定的援助**受益人**，符合以下条件则有资格获得援助：在西班牙的任何其他国籍的女性，无论其行政身份如何，如果属于《全面保障性自由组织法》中定义的性暴力受害者，包括遭受侵犯性自由的罪行而被杀害的受害者，或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中定义的性别暴力受害者。

性别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身份**应当通过以下任何一种证明方式来**认定**：

- 定罪判决。
- 作为保护受害人的预防措施，司法判决批准禁止被告接近受害人或对被告实施临时监禁。
- 通过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第 23 条，以及《全面保障性自由组织法》第 36 条规定的方式。

如果因遭受暴力而**死亡**，无论已故受害人的国籍或惯常居住地如何，作为间接受害者的受益人也适用相关认定条件。

根据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第 1.4 条的规定，对于因犯罪行为直接导致身体严重受伤或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人，包括间接暴力受害者，如果其未成年家属或近亲因犯罪行为死亡，应被视为**直接受害者**，因此有权获得此项援助。

如果受害者死亡，**作为间接受害者**的受益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始终以死亡日期为准）：

- 死者的配偶（如果未依法分居），或与死者长期同居且至少在死亡前两年与死者有类似于配偶的情感关系的人（无论其性取向如何）；如果他们有共同后代，在这种情况下，仅同居便可满足条件。
- 在经济上依赖死者的子女，无论其亲子关系为何或是否为遗腹子。未成年子女和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推定为在经济上依赖于死者。
- 即使不是死者的子女，但属于上述 a) 部分所述人员的子女且在经济上依赖于死者。
- 如果不存在前文 a)、b) 和 c) 部分所述人员，则受益人应为死者的父母，前提是他们在经济上依赖于死者。
- 直接因犯罪而死亡的未成年人的父母。

申请这项援助的**期限**为五年，在任何情况下，都从终审判决之日或受害人身份得到认定之日起算。

援助金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判决规定的赔偿金额，并根据援助类型所适用的相应标准进行计算。

- 如果受影响一方是**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则根据 12 月 11 日第 35/1995 号法律规定的一般标准计算得出的援助金额应增加 25%。
- 在**性暴力或性别暴力导致受害者死亡**的情况下，如果受益人的子女是未成年人或成年人，且司法程序已为其制定了援助措施，则援助金额将增加 25%。

在结束刑事诉讼的终审判决出来之前，如果受害人或其受益人的经济状况非常脆弱，可以授予**临时援助**。如果犯罪受害人被认定为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的受害人，无论受害人或其受益人的经济状况如何，都可以授予临时援助。

联系电话

全国	016 听力障碍者：900 116 016
安达露西亚	900 200 999
阿拉贡	900 504 405
加纳利群岛	112
坎塔布利亚	942 214 141
卡斯蒂亚拉曼查	900 100 114
卡斯蒂亚莱昂	012
加泰罗尼亚	900 900 120
埃斯特雷马杜拉	
加利西亚	900 400 273
巴利阿里群岛	971 178 989
里奥哈	900 711 010
马德里	012
纳瓦拉	
巴斯克	900 840 111
阿斯图里亚斯	985 962 010
穆尔西亚大区	112
瓦伦西亚大区	900 580 888
休达	900 700 099
梅利利亚	

更多信息：请详询自治区平等机构、自治区和地方女性关怀中心、受害者援助办公室、律师协会法律指导服务部门以及其他女性和外国人组织。

反对性别暴力政府代表机构网站：

<https://violenciagenero.igualdad.gob.es/instituciones/home.htm>

本指南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指南不能代替专业法律援助。